

基本法

簡訊



編者的話

正如我們於第五期所述，今期《基本法簡訊》將繼續討論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基本法匯粹”的其中一篇文章，介紹了司法機關對法例進行違憲審查的概念。鑑於近期就香港特區政制發展所進行的辯論，“基本法匯粹”載錄了律政司司長於2004年5月29日，在一個由公務員培訓處為公務員舉辦的基本法研討會上，所發表的致辭的摘要，而致辭的題目為“從香港的政制發展理解‘一國兩制’”。¹該摘要討論人大常委分別於2004年4月6日及2004年4月26日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作出的《解釋》和《決定》的法律地位。

《基本法案例摘要》載有近期三個法庭判決的撮要，分別關於(a)行政長官赦免刑事罪犯的刑罰的權力；(b)《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中的一條條文，該條文規定上訴法庭就來自律師紀律審裁組的上訴所作的若干決定是最終的決定；以及(c)在有關人士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被指稱是利用欺詐手段取得的情況下，其憲法所賦予的旅行自由。

從比較憲法法律及慣例的角度，“側記”載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和內地有關違憲審查的資料。

¹ 如要參考致辭全文，請瀏覽律政司網站 www.doj.gov.hk。



目錄



01
編者的話



02-08
基本法匯粹



09-18
基本法案例摘要



21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
草案的決定

本刊物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律政司



公務員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